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59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王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勝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,782,704.22元本息，依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48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56,119,52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,782,704.22元 \times 31.48=56,119,5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56,454,7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27,34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26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6,119,52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6,119,529	114/11/21	114/12/30	(40/365)	5%			307,504.27
	2	違約金	56,119,529	114/11/25	114/12/30	(36/365)	0.5%	否		27,675.38
	小計									335,179.65
合計	56,454,709									